

我的票算數

加州二十一世紀選舉計畫



州務卿：**KEVIN SHELLEY**

myVote
COUNTS

www.myvotecounts.org

「幫助美國選舉法」
(HAVA: Help America Vote Act)

我的票算數：

加州二十一世紀選舉計畫

目錄

摘要	1
引言	3
概述	6
第一章：執行「第三篇」規定	9
第二章：規定撥款的分配	18
第三章：選民教育、選舉官員和監票人員培訓	19
第四章：投票系統指南和程序	22
第五章：HAVA基金管理	23
第六章：預算	24
第七章：保持現狀	28
第八章：業績目標和評估標準	29
第九章：州行政投訴程序	30
第十章：「第一篇」撥款的影響	31
第十一章：HAVA州計畫管理	32
第十二章：對上一財政年度的「加州計畫」作出改動	33
第十三章：「加州計畫」顧問委員會	34
委員會成員	37
註釋	47



摘要

2003年9月

美國民主目前處於一個十字路口。2000年11月佛羅里達州的選舉事件削弱了選民對選舉程序的信心。2002年11月全國普選的選民參與率據估計為39.9%，令人失望¹。（見註釋）今天，許多公民感到與選舉程序無關。

為了應對選民信心和參與危機，2002年10月國會通過、總統簽署了「2002年幫助美國選舉法」（HAVA）。該聯邦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借鑒了加州恢復選民信心和促進參與方面的措施，包括選舉設備現代化。加州在這方面領先全國，於2002年3月經選民投票批准了「第41號議案」，即「Shelley-Hertzberg Voting Modernization Bond Act」。

但是，加州本身也面臨選舉危機。去年11月舉行的選舉中，只有大約36%的合格選民參加，比率之低令人驚訝。作為州務卿，本人的當務之急是恢復選民對選舉程序公正性的信心，提高知情選民參選率。為推動上述目標，本人任命了一個顧問委員會，協助本人為二十一世紀的選舉起草一項計畫。該委員會包含24名委員，他們代表加州人口的不同組成部份，具有多元化。

該委員會分別在洛杉磯、聖地亞哥、舊金山、弗雷斯特諾和沙加緬度舉行了五次公聽會。逾250位加州人向我們提出了建議，建議內容涉及如何使選舉程序對選民更加便利以及鑒於加州的規模和多元化特徵如何以最佳方式實施HAVA條款。

2003年6月17日，本人向公眾提交了「初步計畫」，並先後發出通知和新聞稿，懇請公眾審查評議，並把英文和西班牙文的「初步計畫」刊登在州務卿網站上，還把副本寄給有關個人和組織。「初步計畫」在2003年7月17日之前一直公開展示。本人收到53份關於「初步計畫」的意見。

公眾證詞以及顧問委員會委員們的意見對起草「初步計畫」很有幫助。在編寫「最終計畫」的過程中，本人認真考慮了公眾證詞和顧問委員會委員們的意見，還考慮了公眾和顧問委員會委員們就「初步計畫」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最終

計畫」反映了這些建議和意見。

「我的票算數」是一份旨在恢復選民信心的詳細路線圖，是提高參選率的必要條件。「我的票算數」詳細說明了加州將如何實施HAVA，以便應對面臨的挑戰，使我們的選舉程序更公正、更便利、更安全，以致每一位合格公民都可以說「我的票算數」，並知道這是事實。本州務卿的計畫要求：

- ◆ **選舉設備現代化。**打卡式投票機將被取代。
- ◆ **在所有投票站為殘障人士或需要語言協助的人士提供便利。**每個投票站至少安裝一套觸屏式投票設備。
- ◆ **加強加州的臨時選舉程序。**使臨時選民將能夠瞭解其票數是否被計算在內。
- ◆ **向選民提供更多資訊。**選民在投票站和其他地點將能夠獲得更多資訊。
- ◆ **改進全加州選民登記資料庫。**
- ◆ **增強向合格選民宣傳選舉程序的努力。**我們將作出更大努力向合格選民（包括年輕人）說明選舉程序。
- ◆ **加強選舉官員和監票人員的教育和培訓。**選舉官員（包括監票人員）將獲得更多教育和培訓。
- ◆ **改進加州的投訴程序。**把加州目前關於違反選舉法的投訴程序正規化，並使之更便於選民使用。

本計畫的資金源於HAVA和「第41號議案」授權的資金。目前無法確切估計實施成本，變化因素包括國會在未來年度的撥款數額和決定採用的效益最高的實施方法。所有支出都將經過嚴格的州及聯邦審計。

本人有決心使「我的票算數」成為加州選舉的現實。



KEVIN SHELLEY
州務卿

引言

加州的特徵是全國之最，在各州中人口最多，經濟最有活力，文化、民族和語言多元化程度最高。多少代人以來，加州一直是一塊磁石，吸引著來自世界各地的探險家和夢想者。他們來到加州的山區、谷地和海岸為自己和子女尋求更好的生活。對許多人而言，加州的格言Eureka（「我找到了」）表達了他們對加州的無限眷戀。的確，許多人在過去和今天都發現加州是一片充滿機會的土地。

加州的選舉系統反映了其獨特的規模和多元化程度。加州處於選舉年齡的人口約為21,588,461人²，在聯邦眾議院中佔有53個席位，在聯邦選舉團中佔有超過10%的席位。聯邦選舉由加州的58個郡在州務卿領導下舉行，州務卿是本州的首席選舉官³。加州人口最多的郡是洛杉磯郡，該郡也是美國人口最多的選區，處於選舉年齡的人口為5,541,908人，阿爾平（Alpine）是加州最小的郡，處於選舉年齡的人口僅為919人⁴。

在加州舉行無誤差選舉的任務十分艱巨，由於加州的特殊情形以及旨在促進公民參與政治程序的改革而更富有挑戰性。上述特殊情形包括：

選區數目

加州有大約25,000個選區。在舉行全州選舉時需要為這些選區的投票站配備100,000名以上可靠而訓練有素的監票人員，並且要把投票站設在出入便利、殘障人士能夠使用的地點。招聘和培訓足夠數目的監票人員以及挑選適當的投票地點仍然是加州選舉官員面臨的挑戰。

選舉材料

就每一次全州範圍的聯邦選舉而言，加州向每一個包含至少一位登記選民的家庭郵寄一份「加州選舉手冊」，該手冊包含州議案、參加全州選舉的候選人、合格參選政黨以及其他事項的資訊。另外，每一位選民還從當地選舉官員處獲得一份選票樣本、一份當地選舉手冊和其他資訊。選舉官員網站和投票站還提供其他選舉材料。編寫和分發材料的任務十分艱巨，某些選民也可能感到難以全部閱讀這些材料。

選票複雜性

眾所周知，加州的選票很複雜。由於無數項議案和眾多的競選職位以及有資格參加加州選舉的許多政黨，加州的選票常常篇幅很長。複雜的選票對參選率有直接影響，為鼓勵參選的努力增加了困難。

數千種不同的選票類型

在全州預選時，加州選舉官員必須設計60,000多種不同的選票。因此，向選民提供不正確選票的風險很高。

地理

加州擁有美國一些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區和一些最典型的農村地區。舊金山之類的人口密集地區和莫多克（Modoc）郡的開闊地區或春尼提（Trinity）郡的森林或聖伯那迪諾（San Bernardino）郡（按地理面積計算為美國最大的郡）的沙漠很少相似之處。選舉程序必須反映該地理條件多樣性，這對選舉官員和選民來說都是一項挑戰。

「HAVA能夠、應當並且一定會在加州一步步實施，使我們的選舉程序更公正、更便利、更安全，以致每一位合格公民都可以說「我的票算數」，並知道的确如此。」

— Kevin Shelley，加州州務卿

選舉系統

截止於2002年12月24日，共有19家公司的23套選舉系統經過認證可以在加州使用。其中包括三個基本類型：光學掃描、電子直接記錄（亦稱為「DRE/觸屏」）和打卡。由於郡有權選擇任何經過認證的系統，導致各郡之間出現很大差異，甚至郡內部也存在差異，有些郡常常在投票站使用一套系統，而使用另一套系統計算缺席選票。種類繁多的系統增加了培訓監票人員以及教育選民和新聞媒體的難度，常常使從一個郡遷移到另一個郡的選民感到困惑。

提前選舉

選舉時，加州選民可提前29天以郵寄和親自投送方式在不同選舉站開始投票。該提前投票的方式縮短了選舉官員為選舉做準備的時間，對競選策略產生了直接影響，在投票時間上為選民提供了更多選擇。

政黨

目前，加州有七個政黨取得了參加初選的資格。加州採取封閉式初選，這意味著必須為登記為每一個政黨選民的人士準備專門用於該政黨初選的選票。拒絕隸屬於某一政黨的選民在初選中僅限對議案和無黨派候選人投票或就參與某一政黨的提名程序申請選票。

臨時選票

自從80年代以來，加州法律允許在投票站無法當場確認資格的選民使用臨時選票。在2002年普選中，大約有200,000張臨時選票。據估計，

這些選票中最終被認定有效的只佔60%。臨時選票允許在選舉日之後處理爭議，但也增加了對監票人員提供培訓和對選民提供臨時選票程序教育的進一步需求，並可能推遲報告選舉結果。

郵寄選票

越來越多的選民透過郵寄方式投票，而並不前往投票站。在2002年11月普選中，27%以上的選民使用了郵寄投票方式，而在1962年只有百分之三的選民使用郵寄投票方式。最近的一項法律⁵允許選民成為「永久缺席選民」，這意味著越來越多的選民選擇永久性從家中投票。郵寄選票使得選舉官員準備選舉的時間提前，常常需要採用與到場投票不同的計票系統，有時會推遲宣佈選舉結果，因為許多郵寄選票在選舉日後處理。這些問題特別影響到海外選民和軍人選民，根據加州法律，此類選民享有特殊缺席選民資格，可在選舉時申請提前60天投票。

語言多樣性

為了確保所有公民能夠參與選舉程序，根據聯邦法律，書面選舉材料和口頭協助均以多種語言提供。例如，洛杉磯郡使用下列七種語言提供選票、樣本選票、其他書面材料及口頭協助：英文、中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他加祿文和越南文。為滿足當地需求，有些轄區還使用其他語言提供書面和口頭協助。這對從事無誤差選舉提出了更多挑戰。

但是，挑戰也帶來了機會。加州在選舉系統改革方面領先全國。事實上，聯邦「2002年幫助美國選舉法」(HAVA)⁶中的許多條款此前就已經納入加州的法律、規章或程序。例如：

- ◆ 加州在1975年開始提供郵寄登記，1978年開始實行自願選擇郵寄投票方式；
- ◆ 加州在2000年開始提供永久缺席選民資格；
- ◆ 2002年3月初選中，加州通過了「第41號議案」，旨在為取代打卡投票機提供部份資金；
- ◆ 加州擁有一個全州選民登記資料庫，稱為 Calvoter；
- ◆ 加州允許在選票沒有投出之前改正或更換選票；
- ◆ 加州從1980年代以來一直使用臨時選票；
- ◆ 加州擁有全州範圍的投訴程序，供選民報告違反選舉法的事件，該程序包括一個免費電話號碼：1-800-345-VOTE；
- ◆ 為殘障人士和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社區提供了許多方便。

但是，還有更多工作要做。在2002年11月的上一屆全州選舉中，參選率不到37%。如果我們希望使選民重新參加投票，恢復選民對選舉系統公正性的信心至關重要。如果妥善實施，HAVA可以成為加州動員選民參選的基礎。另一方面，正如在最近一次關於選舉改革的公聽會上一位知名評論家所指出，我們不能讓HAVA成為「損害美國選舉法」。

的確，HAVA能夠也應當在加州實施，使選舉程序更公正、更便利、更安全，以致每一位合格公民都可以說「我的票算數」，並知道這是事實。

如果妥善實施，HAVA能夠進一步推動加州競選改革，使我們更加接近下列目標：

- ◆ 每一位合格公民--包括身體殘障和英文能力有限的人士--都能夠在選舉日或該日之前在投票站、家中、商場及其他公共場所以保密、安全和獨立的方式投票；
- ◆ 每一位選舉官員和監票人員都經過充分培訓，承諾確保尊重和禮貌地對待每一位合格公民，使每一位合格公民都能夠便利而安全地投票；
- ◆ 每一位合格選民都收到書面和口頭資訊，此等資訊以簡單、準確、他們能夠理解的語言對候選人、議案和選舉程序作出說明；
- ◆ 選民在投票前、投票時和投票後瞭解其權利；
- ◆ 選民可在網上登記；
- ◆ 投票機器便於使用，能夠準確無誤地記錄和報告選民意願；
- ◆ 年輕的選民作為選民、監票人員和有關公民參與選舉程序，儘早進行關於選舉程序的教育；
- ◆ 任何合格選民能夠於選舉日在加州任何一個選區或其他適當的轄區使用適當製作的選票投票；
- ◆ 在海外的選民和軍人選民可在當地（無論何處）方便而安全地投票；
- ◆ 在選舉日，沒有一位合格的公民在沒有投票或沒有使用臨時選票投票之前被要求離開投票站；
- ◆ 向沒有提前登記的選民提供選舉日登記機會；
- ◆ 互聯網及/或電話投票成為安全而常見的投票方式。

如果妥善實施，HAVA將為進一步推動加州的選舉改革提供機會。應當抓住這個機會--加州一定會抓住這個機會--利用HAVA恢復選民對選舉程序公正性的信心，並提高參選率。「我的票算數」不能只是一句口號，它必須成為加州選舉的現實。

概述

「加州計畫」由加州計畫顧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編制。該委員會包含背景各異的24名委員，由州務卿Kevin Shelley根據HAVA 255(a) 款任命。加州計畫顧問委員會各位委員的簡歷收錄於本文，從第37頁開始。

委員會分別在蒙特瑞公園市（洛杉磯郡）、聖地亞哥、舊金山、弗雷斯諾和沙加緬度舉行了公聽會。在公聽會舉行之前曾經公開發佈通知，並向近4000名有關人士和組織郵寄了通知，通知刊載於「Los Angeles Times」、 「San Diego Union-Tribune」、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Sacramento Bee」、 「Fresno Bee」和西班牙文報紙「La Opinion」，通知以七種不同的語言刊登於州務卿網站，另外還以電話和電子郵件方式向有關人士發出了通知。

公聽會作了記錄、錄影、錄音，製作了詳細記錄和摘要。在一些公聽會上還提供了中文（國語和廣東話）、日文、韓文、他加祿文、西班牙文和越南文口譯，還為聽力及/或視力障礙者提供了耳機。所有公聽會均配備美國手語翻譯。公聽會會場均符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美國殘障人士法」）規定。

委員們在公聽會上或透過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投遞總共收到250多份關於選舉改革和HAVA實施方法的口頭或書面意見。（公眾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hava@ss.ca.gov。）委員們審議了收到的意見⁷，並於2003年5月27日在沙加緬度開會，討論了在加州實施HAVA的事項。在該次會議以及後來的會議上，委員們向州務卿就「加州計畫」內容提出了建議。在編寫「初步計畫」時考慮了這些建議。

2003年6月17日，設在沙加緬度的州務卿辦公室向公眾提供了「初步計畫」，供公眾審閱，並就此發出通知。後來，該「初步計畫」分別放置在弗雷斯諾、洛杉磯、聖地亞哥和舊金山的州務卿區域辦事處，供公眾審閱。州務卿辦公室發佈了一份新聞稿，宣佈「初步計畫」在2003年7月17日前供公眾審閱和評議。州務卿網站（www.ss.ca.gov）上刊登了「初步計畫」的英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初步計畫」的文本也發送至有關個人與組織。公眾以郵件、專人遞送、傳真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對「初步計畫」提出了意見⁸。所有意見都經過認真考慮，並根據這些意見對「初步計畫」作了修改。州務卿謹在此將「加州計畫」交付「聯邦公告集」刊登45天。

第254(a)款要求「加州計畫」就十三項要素逐一作出說明。每一項要素在「加州計畫」中單獨作為一「章」，現將全文列示如下。

第一章：執行「第三篇」規定

第254(a)(1)段，第72頁⁹

州政府如何使用規定撥款滿足「第三篇」要求¹⁰；如果涉及第251(a)(2)段，如何舉辦改進選舉管理的其他活動。

「第三篇」從第301條開始（第96頁），內容是「統一和非歧視性選舉技術和管理要求」。

下文總結了HAVA第三篇的各項要求以及加州如何使用規定撥款執行該聯邦法律的規定。應當指出，根據第305條（第124頁），關於執行第三篇規定的具體方法可由各州選擇。

A. 投票系統標準

第301(a)款，第96至102頁

聯邦法律

HAVA規定從2006年1月1日起在聯邦選舉中使用的每一套投票系統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投票錯誤

投票系統必須允許選民在投票前秘密和獨立地核實選擇的內容，並允許選民在投票前秘密和獨立地改動或改正選票，包括更換選票。

請注意，不得曲解投票系統允許選民在投票前核實選擇內容的規定，以致書面投票系統無法達到HAVA新規定。

選民超額投票通知與改正

投票系統必須：

- ◆ 在發生超額投票（把票投給超過規定數目的候選人）時通知選民；
- ◆ 把超額投票的後果（例如就該職位所投的票不作數）通知選民；
- ◆ 如果選民超額投票，為選民提供改正機會。

執行書面投票系統規定

書面投票系統—包括缺席投票系統—可採用下列方式執行上述規定：

- ◆ 基於具體投票系統的選民教育計畫，通知選民超額投票的後果；
- ◆ 說明在選票投出之前如何改正，包括如何更換選票；以及
- ◆ 採用能夠為選民保密的系統設計。

投票系統審核要求（第98至99頁）

投票系統必須：

- ◆ 生成能夠審核的記錄，該書面記錄應當能夠在重新計票時作為正式記錄使用；
- ◆ 生成一份永久書面記錄，能夠進行人工審核；
- ◆ 在生成永久書面記錄前允許選民改正錯誤。

殘障人士便利（第99頁）

投票系統必須便於殘障人士使用，包括有視力障礙的選民。系統應當為殘障人士提供與其他選民同等的計畫，包括秘密和獨立投票的機會。

滿足以上要求的方法是在每一個投票站設立至少一套DRE投票設備或可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其他投票系統。

在2007年1月1日以後使用「第二篇」資金購買的所有投票系統必須符合上述要求。

其他語言便利（第99頁）

投票系統必須符合「1965年選舉權利法」（42 U.S.C. §1973aa-1a）第203條關於其他語言便利的所有規定。

誤差率（第100頁）

投票系統必須符合HAVA立法時（2002年10月29日）關於投票系統誤差率的「聯邦選舉法」（FEC）指南（第3.2.1節），但該誤差率只包括系統誤差，不包括選民投票錯誤。

選票定義（第100頁）

各州必須採取統一和非歧視性標準，就是在本州使用的每一類投票系統規定選票和有效選票的定義。

執行HAVA投票系統標準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任命的一個顧問委員會）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加州將透過規章、法律、投票系統認證和取消認證程序或其他方式執行HAVA，包括更換不符合規定的投票系統。為了有助於恢復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為所有合格公民提供參與選舉程序的機會，執行HAVA，州政府將在首席選舉官州務卿領導下¹¹ 基於上述磋商採取下列措施：

- ◆ 支持、促進和鼓勵在加州各個投票站使用電子直接記錄（DRE/觸屏）投票系統和用於計算郵寄選票的光學掃描系統，此等系統應當與選票排名和累積計票之類的其他投票方法相容；
- ◆ 儘快認證符合州和聯邦法律的新DRE投票系統；
- ◆ 根據HAVA要求透過現有投票系統小組（該小組就認證和取消投票系統向州務卿提出建議）制訂投票系統標準和系統審查要求，建立更改上述標準的長期程序，確保標準對所有投票系統統一實施；
- ◆ 編寫與分發適當的選民教育材料，以符合HAVA 301(a)(1)(B)項要求；

- ◆ 在州務卿專門任命的顧問委員會協助下，確保符合關於為殘障人士提供便利和隱私權保護的要求，包括根據301(a)(3)(B)項在加州每一個投票站配備至少一套DRE/觸屏投票系統，投票系統必須設在便於殘障選民出入的投票站。執法措施包括追蹤投票站，確定使用便利，就包括殘障人士在內的所有選民的權利教育選舉官員、監票人員和選民。州務卿將透過既定程序考慮在到場投票方面取消難以操作、使殘障選民容易出錯或不能提供同等便利的書面投票系統。儘管301(a)(3)(B)項已經作出規定，但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建立的顧問委員會）磋商，州務卿將考慮制訂一個截止日期，要求在該日前所有到場投票系統提供使用便利（在每一個投票站安裝一套DRE投票系統即被視作符合使用便利要求）；
- ◆ 根據「1965年選舉權利法」繼續確保所有投票系統提供語言協助。州務卿將透過既定程序考慮在到場投票方面撤銷難以操作、使需要語言協助的選民容易出錯或未能提供同等便利的書面投票系統；
- ◆ 考慮透過既定程序取消與其他投票系統（例如選票排名和累積計票系統）不相容並且不便於選民理解的系統，並拒絕認證此類系統；

- ◆ 定期檢查投票系統，評估誤差率、可靠性和準確性要素、殘障人士便利程度、語言協助需求和文盲協助需求、與替代投票系統之相容能力；與地方選舉官員交流資訊，作出改進；
- ◆ 透過規章及/或法律制訂統一和非歧視性定義，基於每一類投票系統界定選票和有效選票。

B. 臨時投票

第302條，第102至104頁

聯邦法律

第302(a)款（第102頁）規定從2004年1月1日起在聯邦選舉中允許「臨時投票」。根據HAVA，如果選民姓名未列入正式名單，或選舉官員認為選名不具備資格，選民有權依照下列方式臨時投票：

- ◆ 投票站的選舉官員通知選民有權臨時投票；
- ◆ 選民出具書面證明，證明他/她是該轄區的登記選民並有資格投票；
- ◆ 投過的選票或書面證明資訊立即發送至有關州或地方選舉官員，以便查證；
- ◆ 如果資訊屬實，選票被視作有效；
- ◆ 在投票時，應當向選民提供關於一個免費查詢系統的資訊（例如安全、保密的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該系統限制查閱個人選票上的資訊，只有投票的選民能夠瞭解其選票狀態；
- ◆ 州或地方官員應當建立該免費查詢系統。

HAVA還要求（第302(c)款，第106頁），凡由於聯邦或州政府命令而在正常投票結束後進行臨時投票的選民，其選票與普通臨時選票分別保存。

執行HAVA關於臨時選票的規定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任命的一個顧問委員會）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加州將透過規章、法律或其他方式執行HAVA，包括其臨時投票規定。為了有助於恢復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為所有合格公民提供參與選舉程序的機會，執行HAVA，州政府在首席選舉官州務卿領導下¹²將基於上述磋商採取下列措施：

- ◆ 根據HAVA要求編制關於臨時投票及一般投票的統一資訊和程序，採取步驟確保選舉官員、監票人員和選民徹底理解臨時投票權利與程序；
- ◆ 確保臨時投票系統的設計便於殘障人士儘量獨立地參加投票；
- ◆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制訂程序，允許選民在投票站簽署一份證實必要資訊的聲明後無需提供進一步身份證明即可進行臨時投票；
- ◆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制訂程序，以致如果決定選民在申請臨時選票或進行臨時投票的選區內不具備選舉資格，申請臨時選票的相關資訊足以為該選民登記，以便該選民參加未來選舉（如果該選民符合所有其他條件）；
- ◆ 制訂程序，規定如果符合「加州選舉法」第14310條的驗證程序或州法律的其他有關條款，臨時選票予以計票；
- ◆ 探索比較簽名的其他方法，以便在簽名變化、身體殘障或簽名無法適當用於查證的其他情形下證實選民身份；

- ◆ 考慮提出法案修改「加州選舉法」第14310條或其他有關條款，以便符合HAVA 302(a)款關於書面確認程序的規定；
- ◆ 考慮提出法案修改「加州選舉法」第14310(c)(4)段或其他有關條款，即使臨時選票投在錯誤的選區或選民使用了不正確的選票類型，凡選民有權選舉之候選人和議案，該臨時選票均視作有效；
- ◆ 考慮提出法案把「臨時選票」名稱更改為比較不具有貶義的術語；
- ◆ 與地方選舉官員合作，建立或監督建立一個安全和保密的查詢系統，以便臨時投票的選民查詢其選票是否被計票，如果沒有被計票，為甚麼沒有計票；或制訂程序，把選票是否被計票通知每一位臨時投票人，如果沒有計票，還要說明原因；
- ◆ 制訂程序，把根據法院命令在選舉結束後投的票視作臨時選票並單獨保存，以便符合聯邦規定；
- ◆ 確保執行「選舉權法」(42 U.S.C. § 1973aa-1a) 第203條規定。

C. 選民資訊要求

第302(b)款，第104至106頁

聯邦法律

第302(b)款（第104至105頁）規定，從2004年1月1日起舉行的聯邦選舉中，選舉官員必須於選舉日在每一個投票站張貼具體投票資訊，包括下列資訊：

- ◆ 該次選舉的樣本選票；
- ◆ 選舉日期和投票站開放時間；
- ◆ 投票說明，包括臨時投票說明；
- ◆ 郵寄登記和初次投票選民須知；
- ◆ 關於選舉權的普通資訊，包括選民有權臨時投票以及向有關官員報告違反選舉法事件的方法；
- ◆ 關於法律禁止欺詐和冒名頂替的資訊。

執行HAVA關於選舉資訊的規定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任命的一個顧問委員會）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加州將透過規章、法律或其他方式執行HAVA。為了有助於恢復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為所有合格公民提供參與選舉程序的機會，執行HAVA，州政府在首席選舉官州務卿領導下¹³將基於上述磋商考慮採用適當語言編寫選舉資訊，並張貼於投票站及其他適當地點，同時刊登於適當的社區出版物或其他出版物。選民資訊應包含具體資訊，例如關於下列權利的資訊：

- ◆ 更換損壞的選票；
- ◆ 在法律不要求出示身份證的情形下不出示身份證；
- ◆ 在指定情形下獲得協助；
- ◆ 在指定情形下將未成年兒童帶入選舉亭；
- ◆ 在本郡任何投票站提交缺席選票；
- ◆ 在某些情形下利用工作時間投票，而不扣發工資；
- ◆ 在某些情形下使用臨時選票，並瞭解選票是否被計票，如果沒有被計票，原因是甚麼；
- ◆ 保護敏感的個人資訊不被非法查閱和使用。

州政府還將確保地方選舉官員在投票站張貼的資訊包含HAVA要求張貼的所有資訊，並確保儘可能多的選民（包括殘障人士、需要語言協助的選民和文化水平有限的選民）能夠使用上述資訊。

D. 全州選民登記資料庫規定

第303條，第106至111頁

聯邦法律

第303條（第106頁）要求州務卿作為首席選舉官在2004年1月1日之前以統一和非歧視的方式建立一個統一、正式、集中、交互式電腦化全州選民登記名單¹⁴，該名單由州政府定義、維護和管理，應包含本州每一位合法登記的選民之姓名和登記資訊，並為每一位此類選民指定一個獨特的識別號碼。該電腦化名單應當：

- ◆ 用作聯邦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名單；
- ◆ 用作儲存和管理正式名單的唯一系統；
- ◆ 包含每一位登記選民的姓名和登記資訊；
- ◆ 包含為每一位選民指定的獨特識別號碼（駕駛執照號碼、社會安全號碼的一部份或指定號碼）；
- ◆ 與州內其他資料庫連接（管教機構、健康服務機構、機動車輛管理局、州政府其他社會服務部門和社會安全部門）；
- ◆ 為州內所有選舉官員提供實時電子查詢能力；
- ◆ 允許所有地方選舉官員以電子方式快速登錄選舉資料；
- ◆ 受到州政府支持。
該正式名單應當根據下列規定定期維護：
- ◆ 根據「全國選民登記法」(NVRA) (42 U.S.C. § 1973gg, 第 8 節, (a)(4)、(c)(2)、(d) 和 (e)) 刪除選民姓名；
- ◆ 根據NVRA關於犯罪（42 U.S.C. § 1973gg, 6(a)(3)(B)）和死亡（6(a)(4)(A)）或州法律刪除不合格姓名；
- ◆ 名單應當包含每一位選民的姓名；
- ◆ 僅限從名單中刪除不合格選民或未登記選民；
- ◆ 重復的姓名應當從名單中刪除；
- ◆ 根據NVRA(42 U.S.C. § 1973gg及後續條款)採取其他合理措施刪除不合格選民，確保不致錯誤地刪除合格選民，包括從合格選民正式名單中刪除沒有回答通知並連續兩次沒有參加聯邦官員普選的登記人，但不得僅僅因為登記的選民沒有參加投票而予以刪除。

執行HAVA關於全州資料庫的規定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任命的一個顧問委員會）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加州將透過規章、法律或其他方式執行HAVA。為了有助於恢復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為所有合格公民提供參與選舉程序的機會，執行HAVA，州政府在首席選舉官州務卿領導下¹⁵將基於上述磋商在合理條件下儘快修訂加州當前全州資料庫（Calvoter），以便符合HAVA規定，或建立符合HAVA的新全州資料庫，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都應當：

- ◆ 建立、操作和實施持續支持和增進安全的全州選民登記資料庫的程序，該資料庫必須是統一、集中、交互式系統，由州政府定義、維護和管理，並符合下列條件；
- ◆ 與有關部門連接：與州管教部連接，瞭解選民的犯罪記錄；與州健康服務部連接，瞭解選民的死亡記錄；與州機動車輛管理局連接，核實選民的駕駛執照、加州身份證和社會安全號碼資訊；在條件許可時，與其他有關資料庫連接，例如涉及殘障狀態、公共協助、學生和其他社區資訊的資料庫；
- ◆ 使地方選舉官員能夠實時查閱選民登記資訊；
- ◆ 在可能條件下設計一個資料庫系統適合有視力殘障的州政府雇員和其他視障人士使用，以便上述人士能夠儘量便利、準確地使用，在開發過程中儘早由視力殘障人士測試；

- ◆ 用作聯邦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名單；
- ◆ 能夠根據所有州和聯邦法律刪除顯然不具備選舉資格的人士，同時確保合格選民不致從登記名單中被錯誤地刪除；
- ◆ 制訂指南與程序，確保在查證選民資訊時採用統一的資訊對照方法，儘量謹慎和準確，特別是資訊涉及似乎不合格的選民時；
- ◆ 制訂指南與程序，在向州政府擬議從合格選民名單中刪除的人士發出通知時遵守所有聯邦和州規定；
- ◆ 制訂一項全州選民登記資料庫維護人員培訓計畫，該計畫應當包含與強調下列程序：
 - (1) 在從登記名單中刪除選民之前確保查證選民資訊，以及
 - (2) 必須遵守聯邦和州關於通知的規定；
- ◆ 考慮提出法案建立綜合性機制，就下列事項發出通知：選民資格變化或未能登記、擬議將選民從合格選民資料庫中刪除，給予選民適當機會澄清資訊或更正資訊；
- ◆ 就全州資料庫向地方選舉官員提供長期技術協助；
- ◆ 防止資料庫及庫中的資訊被不適當地使用；
- ◆ 實施統一安全措施，保護資料庫系統以及與選民登記資料庫連接的其他系統中的選民資訊的機密和隱私；
- ◆ 確保遵守「選舉權利法」(42 U.S.C. § 1973aa-1a) 第203條。

E. 查證選民登記資訊的規定

第303條，第111至117頁

聯邦法律

第303(a)(5)段（第111頁）規定從2004年1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起¹⁶，就聯邦選舉中選民登記申請執行下列具體規定。

除非申請材料包含申請人當前有效駕駛執照中的執照號碼，否則申請不予受理；如果尚未頒發有效的駕駛執照，則必須包含申請人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

但是，如果申請人尚未取得當前有效的駕駛執照或社會安全號碼，州政府將頒發一個獨特的識別號碼。

如果州政府擁有電腦化名單，該獨特識別號碼應當是基於該電腦化名單為申請人指定的號碼。

州政府將決定申請人提供的資訊--駕駛執照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的--部份（最後四位數）--是否足以符合HAVA要求。

州務卿將與機動車輛管理局簽訂一項合作協議，同時機動車輛管理局將與社會安全局簽訂一項協議，以便查證選民登記申請人提供的資訊是否屬實，查證的內容包括：

- ◆ 申請人姓名--全名；
- ◆ 申請人出生日期；
- ◆ 申請人社會安全號碼；
- ◆ 此類記錄中關於申請人是否死亡的資訊。

在特殊情形下不得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例如危及個人安全或干擾調查時。

執行HAVA關於查證選民登記資訊的規定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任命的一個顧問委員會）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加州將透過規章、法律或其他方式執行HAVA。為了有助於恢復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為所有合格公民提供參與選舉程序的機會，執行HAVA，州政府在首席選舉官州務卿領導下¹⁷將基於上述磋商確保加州在聯邦選舉中執行HAVA關於查證選民登記資訊的規定。為執行上述規定，州務卿將：

- ◆ 認定加州機動車輛管理局向申請人頒發的州身份證號碼符合駕駛執照號碼的規定；
- ◆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制訂程序和規則，要求地方選舉官員向任何登記申請未被批准並接獲書面通知者提供改正錯誤的機會或補報缺失資訊的機會；
- ◆ 透過立法或其他途徑向地方官員和選民澄清如何適當填寫選民登記表。

F. 關於採用郵寄方式登記的某些選民的特殊規定

第303條，第117至124頁

聯邦法律

從2004年1月1日起（第124頁），如果選民於2003年1月1日或該日之後在某一轄區以郵寄方式登記參選，但以前未曾在加州參加過聯邦官員選舉，或未曾在上述轄區參加過聯邦官員選舉，並且該轄區所在州沒有符合HAVA規定的全州選民登記電腦化名單，則州政府應當採用統一和非歧視性方法要求已經登記的選民在參加聯邦選舉前提供居住證明。

如果選民符合上述各項條件，並且親自前往投票站投票，該選民在獲準投票前應當向選舉官員出示當前有效的有照證件或載明選民身份和地址的下列文件之一的副本：

- ◆ 一份當期公用設施（水、電、煤氣或電話）賬單；
- ◆ 一份銀行對賬單；
- ◆ 一張政府支票；
- ◆ 一張政府工資支票；
- ◆ 一份政府文件。

如果選民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並採用郵寄方式（缺席選票）投票，該選民在郵寄選票時應當隨附一份當前有效的有照身份證或載明選民姓名和地址的下列文件之一的副本：

- ◆ 一份當期公用設施（水、電、煤氣或電話）賬單；
- ◆ 一份銀行對賬單；
- ◆ 一張政府支票；
- ◆ 一張政府工資支票；
- ◆ 一份政府文件。

凡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並到場投票的選民，如果不按照規定提供居住證明，將獲發臨時選票。

凡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並採用郵寄方式（缺席選票）投票的選民，如果不按照規定提供居住證明，其選票將視作臨時選票。

例外

第303(b)(3)段，第119頁

在下列情形下不要求初次參選的選民提供居住證明：

1. 選民根據NVRA（42 U.S.C. § 1973gg-4）第6條登記，並作為選民登記的一項內容提交當前有效的有照身份證之副本或載明選民姓名和地址的下列文件之一的副本：
 - ◆ 一份當期公用設施（水、電、煤氣或電話）賬單；
 - ◆ 一份銀行對賬單；
 - ◆ 一張政府支票；
 - ◆ 一張政府工資支票；
 - ◆ 一份政府文件。

2. 選民根據NVRA (42 U.S.C. § 1973gg-4) 第6條登記，並作為一項登記內容提交（資訊須經州政府查證，包括申請人姓名和出生日期）駕駛執照號碼或其社會安全號碼最後的至少四位數。
3. 選民根據「非知情公民和海外公民缺席選舉法」(42 U.S.C. § 1973ff-1及後續條款) 有權缺席投票。
4. 選民有權根據「老年人和殘障人選舉便利法」(42 U.S.C. § 1973ee-1) 第3(b)(2)(B)(ii) 節採取非到場投票的方式投票。
5. 根據聯邦法律選民有權選擇以非到場投票的方式投票。

執行HAVA關於採用郵寄方式登記的某些選民的特殊規定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任命的一個顧問委員會）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加州將透過規章、法律或其他方式執行HAVA。為了有助於恢復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為所有合格公民提供參與選舉程序的機會，執行HAVA，州政府將在首席選舉官州務卿領導下¹⁸基於上述磋商執行HAVA關於採用郵寄方式登記的某些選民的特殊規定。在實施上述條款時，加州將：

- ◆ 確保選舉官員、監票人員和選民明確理解哪些選民需要遵守身份查證要求；理解索取、審閱和處理身份資訊的程序，適當時告訴選民他們有權臨時投票；

- ◆ 僅僅對符合第303(b)(1)段具體標準的選民實施身份驗證規定，此類選民指在2003年1月1日或該日之後登記並且以前尚未在該轄區參加聯邦官員選舉的選民¹⁹；
- ◆ 把HAVA第303條規定的「郵寄方式登記」定義為選舉官員收到一張有郵戳的選民登記卡，顯示該登記卡由登記人寄給選舉官員；
- ◆ 無論委員會是否曾經頒布自願指南，儘快向選民、地方選舉官員和監票人員以統一和非歧視性方式澄清哪些形式的身份證屬於根據第303(b)(2)(A)項可以接受的有效身份證。對上述條款應作廣泛理解，允許使用身份證滿足HAVA要求。上述澄清文字作為參考資料納入本文，如同全文納入本文一樣，具有同等效力；
- ◆ 對查證身份條款的實際應用進行追蹤，包括提供電話熱線，以便公眾舉報非法實施身份查證規定的行為；
- ◆ 確保遵守「選舉權法」(42 U.S.C. § 1973aa-1a) 第203條。

G. 郵寄登記表要求

第303(b)(4)款，第121至122頁

聯邦法律

根據NVRA (42 U.S.C. § 1973gg-4) 第6條編制的選民登記表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 ◆ 問題：詢問登記人是否是美國公民，在選舉日或該日之前是否年滿18歲；
- ◆ 聲明：「如果您對上述問題的回答為「否」，請不要填寫本表格」；
- ◆ 通知：向申請人說明如果郵寄申請表並且選民是第一次登記，則需要提供補充資訊（居住證明文件副本；或駕駛執照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的一部份），以避免在投票時被要求提供進一步居住證明。

如果申請人未能回答：「您是美國公民嗎？」這個問題，登記處應當通知申請人填表時有遺漏，並為申請人提供機會及時改正。

執行HAVA關於郵寄登記表的規定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任命的一個顧問委員會）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加州將透過規章、法律或其他方式執行HAVA。為了有助於恢復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為所有合格公民提供參與選舉程序的機會，執行HAVA，州政府將在首席選舉官州務卿領導下²⁰將基於上述磋商制訂統一和非歧視性程序，以便符合HAVA第303(b)(4)款要求。

H. 把規定撥款用於執行「第三篇」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251(b)款（第65至66頁）僅限為執行「第三篇」而使用規定撥款，但如果某一州證實該州實施了「第三篇」規定，或用於其他活動的資金數額不超出第68頁第252(c)款規定之適用於該州的最低撥款額（相當於年度規定撥款總額百分之零點五），則該州可使用規定撥款從事旨在改進選舉管理的其他活動。

執行HAVA把規定撥款用於非「第三篇」目的的規定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州務卿專門任命的一個顧問委員會）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加州將透過規章、法律或其他方式執行HAVA。為了有助於恢復選舉程序的公正性，為所有合格公民提供參與選舉程序的機會，執行HAVA，州政府將在首席選舉官州務卿領導下²¹基於上述磋商確定根據第251(b)款（第65至66頁）可用的資金如何用於改進在加州舉行的聯邦官員選舉的管理。

第二章：規定撥款的分配

第254(a)(2)段，第72至73頁

州政府如何將規定撥款分配給從事第一章中所述活動的地方政府部門或州內其他實體以及如何追蹤款項分配，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描述：用於確定接受撥款的上述部門或實體資格的標準；州政府用於評估接受撥款的部門或實體業績的方法，此等方法須符合根據第八章制訂的業績目標和評估標準。

根據HAVA獲得的規定撥款應當用於上文第一章所述各項目的，包括第251(b)(2)段陳述或HAVA另行授權的目的。

作為首席選舉官，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磋商，在考慮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後，州務卿將制訂向地方政府和其他實體分配和追蹤撥款的程序。州務卿將任命一個顧問委員會協助此項工作。該委員會委員包括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個人和組織代表，委員會將提供諮詢並就資金分配提出建議。在考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後，州務卿應當：

- ◆ 制訂接受資金的程序，包括申請表和申請程序；
- ◆ 制訂資金分配標準，包括確定有資格接受資金的個人與實體類型；

- ◆ 制訂具體業績目標和評估標準，以追蹤上述資金的使用，要求定期向州務卿報告並提供會計資訊，確保资金使用符合「第三篇」和資金申請書要求，並確保計畫符合州務卿制訂的業績目標與評估標準；
- ◆ 透過普通新聞發佈途徑、互聯網、向有關方面發送通知以及其他適當方法向公眾提供資金申請、業績目標和評估標準及關於資金分配程序的其他資訊。

第三章：選民教育、選舉官員和監票人員培訓

第254(a)(3)款，第73頁

州政府如何提供選民教育、選舉官員教育和培訓以及監票人員培訓，以便符合「第三篇」規定。

作為首席選舉官，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磋商，在考慮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後，州務卿應當：

1. 責成州務卿辦公室制訂宣傳教育計畫，教育地方選舉官員和選民，並從事下列活動：
 - ◆ 協助達到「第三篇」目標與規定；
 - ◆ 發揮選民教育「資訊交換所」的作用；
 - ◆ 與選舉官員協作，鼓勵選舉官員與基於社區、僱員、校園的組織及類似組織合作，教育選舉官員和選民；
 - ◆ 就監票人員招聘和選民教育編寫和發佈公共服務通知，包括便於殘障人士瞭解的通知；
 - ◆ 編寫與分發（包括委託分發）適合老年選民、殘障人士、需要語言協助的人士和文化水平較低的人士的材料，幫助他們瞭解參與選舉程序的方法；
 - ◆ 設計、建立和分發關於選舉程序的網站及網站樣本，採取步驟確保殘障人士能夠使用；
- ◆ 對年輕選民以及尚未達到選舉年齡的青少年進行宣傳，幫助他們瞭解選舉的重要性以及參與選舉程序的方法；
 - ◆ 為所有合格選民提供選舉程序教育，包括服刑期滿或被判罪後假釋的人士；
 - ◆ 與聯邦、州和地方政府機構（包括加州機動車輛管理局）合作，精簡程序，促進選民登記和參與；
 - ◆ 制訂程序，通知以不正確方式登記或投票的人士，幫助他們改正；
 - ◆ 就宣傳教育需要的資金向民間募款；
 - ◆ 努力設法減少更換投票站，以免選民找不到正確的投票地點；
 - ◆ 探索可能提高參選率的機會，包括選舉日登記、週末投票和選舉日放假投票；
 - ◆ 考慮推廣提前投票和社區投票中心；
 - ◆ 採取所有其他適當措施為選舉官員和選民提供選舉程序教育；

2. 遵照資金分配程序向郡選舉官員和其他實體提供資金，包括基於社區、雇員和校園的組織以及類似組織，協助進行選民教育、選舉官員教育與培訓以及監票人員培訓；
3. 考慮與地方選舉官員合作建立「選舉學院」或類似機構，以便向選舉官員和監票人員提供培訓、教育和證書；
4. 考慮與地方選舉官員合作建立網上交互式培訓講座，培訓與教育選舉官員和監票人員並頒發證書，同時確保儘可能多的選民參加講座，包括雙語監票人員和有殘障的監票人員；
5. 考慮與地方選舉官員以及基於社區、雇員和校園的組織以及類似組織合作，以適當語言編寫與分發書面材料、網站、網站樣本、DVD錄影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以便為選舉官員和監票人員提供培訓，並教育選民如何參與選舉程序，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專門為老年選民、殘障選民、文化水平較低的選民和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選民編寫的指南；
6. 考慮加強現有免費電話和州務卿網站，就參選程序向公民提供更多資訊，確保有足夠的人員和資源管理免費電話和網站，使殘障人士和需要語言協助的人士能夠便利使用；
7. 與地方選舉官員合作建立基於社區、雇員和校園的計畫或類似計畫，就選舉設備和其他選舉程序向監票人員提供培訓和教育，上述活動的資金包含在宣傳教育撥款中。獲得此類撥款的標準應當包括在選民培訓和教育以及監票人員招聘方面具有業經證明的專業能力；
8. 制訂個人與組織申請培訓和教育活動經費的程序與標準，上述活動包括發現與招聘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監票人員和有殘障的監票人員。獲得此類撥款的標準必須包含在選民培訓和教育以及監票人員招聘方面擁有業經證明的專業能力。撥款計畫還應當包括評估資助計畫有效性的標準；
9. 以適當語言編寫關於選舉程序和參選方法的資訊，並在投票站、互聯網和其他場合張貼刊登。州務卿應當確保上述材料傳達至儘可能多的選民，包括殘障人士、需要語言協助的人士和文化水平有限的人士；
10. 確保向監票人員提供的培訓至少包括下列題目：
 - ◆ 投票系統和技術的適當使用與維護；
 - ◆ 選民使用臨時選票之權利、處理和計算此類選票的適當程序、臨時選民如何瞭解其選票是否被計票以及未被計票時如何瞭解原因；
 - ◆ 以非歧視方法向採用郵寄方式登記的某些選民實施HAVA身份查證規定；

- ◆ 發現與協助殘障選民，包括心理殘障選民，以便此類選民能夠以獨立和保密的方式全面參與選舉程序；
 - ◆ 根據「1965年選舉權利法」第203條在有關轄區內確保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選民能夠在投票站獲得語言協助；
11. 在舉辦上述活動的同時鼓勵進行選民教育，至少包括下列題目：
- ◆ 關於登記投票的資訊；
 - ◆ 關於投票地點和時間的資訊；
 - ◆ 關於在選舉日以替代方法投票的資訊，例如使用缺席選票和提前投票的資訊；
 - ◆ 適當使用投票系統和技術；
 - ◆ 臨時投票的選民查詢其選票是否被計票之權利，亦包括查詢選票未被計票的原因之權利；
 - ◆ 根據「1965年選舉權利法」第203條在有關轄區內確保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選民能夠在投票站獲得語言協助；
 - ◆ 本「加州計畫」中提供的投訴程序和免費電話號碼；
12. 成立一個由背景各異的人士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包括殘障人士，以評估州務卿的現有宣傳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學院指南」、「選民登記週教育日」、「全美選舉」、C.I.V.I.C.S.計畫、「動員全州」網站和「學生/家長模擬選舉」。顧問委員會將評估上述計畫在鼓勵年輕人登記投票和參與選舉方面的有效性。顧問委員會還應當提出現有計畫修改建議以及建立新計畫的建議。州務卿應當劃撥足夠的資源加強有效的當前計畫，並建立最有效的新計畫，以便解決18至24歲的年輕人參選率低的問題。

第四章：投票系統指南和程序

第254(a)(4)段，第73頁

州政府如何根據第301條要求制訂投票系統指南和程序。

根據現有州法律，州務卿透過一個投票系統小組認證投票系統與設備及其使用程序。州務卿還負責取消投票系統與設備及其使用程序。任何投票系統未經認證不得用於選舉。

透過現有程序，在考慮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後，州務卿將認證和取消認證投票系統及其使用程序，確保所有投票系統及其使用程序符合第301條及HAVA其他條款規定。

第五章：HAVA基金管理

第254(a)(5)段，第73頁

州政府如何建立(b)款闡述的基金，以使用於本部份規定的州管理活動，包括基金管理資訊。

州務卿透過行政程序在法定聯邦信託基金內部分別建立了三個「選舉基金」，並制訂了基金的管理程序。聯邦信託基金內的每一個子賬戶將用於「第一篇」第101條、「第一篇」第102條和「第二篇」資金的存款賬戶。

州務卿下屬的財政、會計和預算辦公室將在州務卿指導下負責上述基金的全面管理。

基金的管理將遵守聯邦和州財政管理法律的所有要求。

第六章：預算

第254(a)(6)款，第73至74頁

州政府就本部份（「第二篇」D目第一部份）指定的各項活動提出的預算，該預算基於州政府對上述活動的最佳估算以及可用資金數額，包括關於下列各項的具體資訊：

- ◆ 為執行「第三篇」規定而從事的各項活動之費用；
- ◆ 規定撥款中為符合上述規定而用於活動的部份；以及
- ◆ 規定撥款中用於從事其他活動的部份。

在解決各種預算問題之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確定了可用資金數額；委員會頒布了可供參考的自願指南（「第三篇」B目，從第125頁起）；對實際實施費用已經作出估算。在具備此等條件之後，州務卿將會同地方選舉官員、其他政府官員以及有關個人和組織制訂詳細預算。但是，下文列出了影響預算的某些變量和指標。

預算草案

作為第253(e)款指定的加州首席選舉官，州務卿將制訂政策與程序，確保收到的所有資金--包括此等資金的利息，但不包括第251(b)(2)(A)和(B)項指明的「第二篇」撥款--將用於執行「第三篇」規定。

州務卿將列出「第三篇」各項規定的「保持現狀」水平，並不會把HAVA資金用於已經有資金來源的活動。

州政府授權發行兩億美元的普通債券，募集的資金將用於投票設備現代化。各郡可使用上述資金購買和安裝便利投票設備。此類資金符合第253(b)(5)段的資金匹配要求。

根據「第二篇」獲得的資金不得用於訴訟或償付法院判決賠款。

作為第253(e)款指定的加州首席選舉官，州務卿將依照「法案」第254(b)款管理選舉基金。

與「第三篇」相關的具體預算成份

在管理選舉基金時，州務卿將根據下列「第三篇」具體要求提供資金：

投票系統標準

州務卿將根據第301條要求分配資金。這可能包括基於州務卿制訂的分配標準向地方管理人員分配資金。

為符合上述要求而需要的資金數額取決於若干變量，這些變量必須透過研究和分析確定。

例如，投票系統的費用差別很大。該差別取決於選擇的技術（DRE或光學掃描、基於選區的系統或集中化系統等），而此項選擇由地方選舉官員作出。另外，成本還取決於系統的功能要求，地方選舉官員可決定是否為每一個投票站購買一套DRE或是否將所有投票設備轉換成DRE。再例如，需要安裝新投票設備的投票站數目在與地方選舉官員進一步溝通前無法確知。

如果聯邦或州政府制訂標準，要求更新現有設備，這方面也需要分配資金。

州務卿將制訂一套程序，以便決定哪些地方選區要求或申請的資金符合第301(a)(3)段規定，即在每個投票站至少安裝一套便利投票系統。加州大約有25,000個選區。

州務卿應當確保所有投票設備符合第301條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在投票之前允許選民核實與改正其選票；(2) 提供關於超額投票及其後果的通知，為選民提供機會在投票之前更改；(3) 生成可採用人工方式審查的永久性書面記錄；(4) 就在任何一套投票系統中使用的選票提供統一定義；(5) 確保殘障人士能夠使用投票系統；(6) 確保根據「1965年選舉權利法」修訂本為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選民提供便利；以及(7) 符合聯邦選舉委員會制訂的「誤差率」指南。

根據初步估計，本項成份的成本約在4,260萬美元至7,00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無論如何，在分配資金時本項成份將獲得優先分配。

臨時投票

加州法律規定的臨時投票程序在總體上符合第302條要求。但是，州務卿將從選舉資金中分配資金，確保HAVA要求的所有通知妥善編寫並分發於各投票站。另外，州務卿將與地方選舉官員合作，界定「免費查詢」系統，允許選民查詢其臨時選票是否被計票以及在未被計票時查詢其原因。另外，州政府亦可採取預防性措施，主動向臨時選票未被計數的選民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該「免費查詢」系統或主動通知計畫所需要的資金將取決於系統設計（互聯網、電話等）、系統由誰操作和管理（一個州系統還是58個地方系統）以及選民查詢數量或向臨時選民發出的通知數量。

根據初步估計，本項成份的成本約在100萬美元至30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還會涉及持續性成本。

選舉資訊

HAVA規定在投票站向選民提供某些資訊。該資訊應當包括選票樣本、投票日期和時間、投票方法、臨時選票投票方法、初次登記的選民在投票前需要出示身份證明的通知、選民權利清單、以及關於其他法律和保護選民的普通資訊。

州務卿將確保編寫必要的材料，並分發至各投票站。

根據初步估計，本項成份的成本約在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

全州資料庫

州務卿將建立一個統一、正式、集中化、交互式登記選民資料庫，該資料庫由州政府定義、維護和管理，用作聯邦選舉的正式選民名單。

為了符合州法律，該系統的建立可能需要進行一項可行性調查與分析，以便確定全州資料庫的功能要求。該項分析將決定為此項需求分配的資金數額。

該分析將包括確定根據第303(a)(1)(A)(v)節要求為選舉官員提供「實時電子存取」功能所涉及的成本與問題。

該分析還將提供州政府其他部門為執行HAVA規定所需要的成本。這方面的工作將包括但不限於：(1) 與機動車輛管理局連接，促進查證駕駛執照號碼和社會安全號碼；(2) 與管教部連接，查證犯罪記錄；以及(3) 與健康部連接，取得關於死者的資訊。

另外，一旦系統界定，州務卿將決定長期維護、支援、保安需求及其相關成本，以便符合HAVA有關條款，包括第303(a)(1)(A)項、303(a)(1)(A)(vii)節和303(a)(3)款。

根據初步估計，全州資料庫的成本約在800萬美元至4,00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還會涉及數額可觀的持續性成本。

關於採用郵寄方式登記的選民的要求

州務卿將根據第303(b)款制訂統一實施的程序。

根據初步估計，本成份的成本在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

選民教育

第254(a)款要求「加州計畫」包括對「第二篇」資金用於教育選民、以符合「第三篇」要求的說明。HAVA規定的變化與新程序屬於罕見的重重大變化，將這些變化內容通知選民對選舉程序改革的成功至關重要。

州務卿將為選民教育分配大量資金，教育內容包括選民登記、投票、新投票設備、選民權利及其他有關題目。

此類資金還將用於為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選民和殘障選民提供教育。州務卿將作出特別努力，在年輕人進入選舉年齡時為其提供資訊和教育。

除州務卿直接支出的資金外，也有資金分配至選舉官員、個人、組織及其他教育用途。資金分配將遵循州務卿制訂的標準。

宣傳方法可能包括：印刷材料、廣播和電視通知、郵寄、新聞稿、上門宣講、組織社區團體並利用其網路、或能夠把資訊有效地傳達給選民的其他方法。

根據初步估計，本項內容的成本約在1,500萬美元至4,50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

選舉官員教育

第254(a)款要求「加州計畫」說明「第二篇」資金如何用於教育選舉官員。選舉官員負責管理HAVA改革，其專業知識和長期教育對選舉成功至關重要。

州務卿將制訂「選舉學院」計畫，以便培訓未來選舉官員，並為當前選舉官員提供持續培訓。該選舉學院需要的資金將取決於課程和教學計畫設計。

據初步估計，本項成份的成本約在1,500萬美元至4,50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還會涉及持續性成本。

監票人員教育

第254(a)款要求「加州計畫」說明「第二篇」資金如何用於教育監票人員。監票人員工作在選舉的第一線。

州務卿將支出和分配資金協助地方選舉官員培訓監票人員。培訓計畫將包括正確操作投票設備、有關聯邦和州法律、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選民和殘障選民之特殊需求、根據HAVA臨時投票、採用郵件形式初次登記的選民之參選程序、以及選民權利。

據初步估計，本項內容的成本約在1,500萬美元至4,50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還會涉及持續性成本。

規定撥款中用於其他活動的部份

投訴程序

第四篇，第402條，第126至128頁

州務卿根據第402條制訂了一套投訴程序。執行該程序需要的資金數額將取決於收到和處理的投訴類型和數量。管理程序的資金可能源於規定撥款。

據初步估計，本項成份的成本約在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還會涉及持續性成本。

軍人選民和海外選民的選舉權

第七篇，第702條，第145至146頁

HAVA對「不知情與海外公民缺席選舉法」(42 U.S.C. § 1973ff-1) 第102條作了修訂，進一步要求各州設立一個辦公室，就聯邦選舉中的選民登記程序和缺席選舉程序向缺席和不知情的軍人選民及海外選民提供資訊。在定期聯邦官員普選結束後必須就此項工作提交報告。

根據初步估計，本項內容的成本約在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之間，但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數額。

用於從事各項活動的成本及所佔比例 總結

基於加州2003財政年度9,710萬美元的規定撥款估計數額²²，現將資金分配的最佳估計列入下表。*

HAVA規定	成本估計	佔撥款比例
投票系統標準--第三篇，第301(a)款	4,260萬美元至7,000萬美元	43.87%
臨時投票--第三篇，第302(a)款	100萬美元至300萬美元	1.03%
選民資訊張貼--第三篇，第302(b)款	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	.1%
全州資料庫--第三篇，第303(a)款	800萬美元至4,000萬美元	8.24%
查證選民登記資訊--第三篇，第303(a)(5)段	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	.1%
對採用郵寄方式登記的某些選民之要求--第三篇，第303(b)款	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	.1%
郵寄登記表格要求--第三篇，第303(b)(4)段	0美元	0%
選民教育--第三篇	1,500萬美元至4,500萬美元	15.45%
選舉官員教育--第三篇	1,500萬美元至4,500萬美元	15.45%
監票人員教育--第三篇	1,500萬美元至4,500萬美元	15.45%
投訴程序（其他活動）--第四篇，第402條	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	.1%
軍人選民和海外公民選舉權利（其他活動）--第七篇，第702條	10萬美元至30萬美元	.1%
合計	9,710萬美元至2億4,950萬美元	9,710萬美元的100%

* 請注意，持續性成本並未包括在內，表中所列各項成本與比例可能基於上文中提及的變量而變化。此類預期變化目前尚不明瞭，但被視作已詳細列入本計畫。另請注意，上文中「佔撥款比例」系基於最低「成本估計」，可能與最終確定的真實成本有差別。

第七章：保持現狀

第254(a)(7)節，第74頁

州政府在使用規定撥款時如何把州政府就接受撥款的活動支出保持在2000年11月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的水平。

州務卿將透過州預算程序和規定撥款分配確保州政府就接受撥款的各項活動所作支出不低於1999-2000財政年度類似支出的水平。

第八章：業績目標和評估標準

第254(a)(8)節，第74頁

州政府如何制訂業績目標和評估標準，以便評估州政府及地方政府部門執行計畫的成就，包括為執行計畫各項要素而制訂的時間表；描述州政府用於評估業績的標準以及用於制訂此類標準的程序；指明對實現各項業績目標承擔責任的官員。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有關各方磋商並參考委員會根據「第三篇」B目制訂的自願指南之後，州務卿作為首席選舉官應當：

- ◆ 制訂業績目標和評估標準，包括時間表、標準描述、用於制訂標準的程序、就各項目標承擔責任的官員，以便評估接受HAVA資金的所有計畫與措施之有效性；
- ◆ 透過與地方選舉官員以及有關人士和組織磋商，追蹤州、地方政府部門和其他實體在達到各項目標以及HAVA每一條款要求方面的業績。

第九章：州行政投訴程序

第254(a)(9)節，第74頁

描述根據第402條制訂的、目前有效的加州統一和非歧視性行政投訴程序。

第402條（第126至128頁）要求州政府制訂與保持一套州行政投訴程序，該程序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 統一並不具有歧視性；
- ◆ 允許任何認為發生違反「第三篇」事件的人士投訴；
- ◆ 要求投訴採用書面形式並經過公證；
- ◆ 允許把投訴合併處理；
- ◆ 要求在投訴人申請時舉行記錄聽證；
- ◆ 要求在州政府裁定發生違反「第三篇」事件時判決適當補救措施；
- ◆ 規定如果裁定沒有發生違法行為，則不予受理投訴，並公佈結果；
- ◆ 規定自投訴人提交投訴書之日算起在90天內作出最終裁決，除非投訴人同意推遲裁決；
- ◆ 規定如果州政府未能在上文指定的90天內作出最終裁決，必須建立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序，並在60天內裁決投訴。

根據現有程序，任何人都可以向擔任首席選舉官的州務卿投訴任何過去或現在發生或未來即將發生的違反選舉法律或程序之行為。就此提供一個免費電話號碼，並將該號碼廣泛傳播。投訴人亦可向州務卿提交投訴書。所有可信的指控均由州務卿辦公室下屬的一個或多個部門調查，經常與地方選舉官員及其他州政府官員合作調查。

經與地方選舉官員和有關個人和組織磋商，州務卿已經制訂了統一和非歧視性州行政投訴程序，該程序符合HAVA第402條規定。該程序允許個人切實而迅速地投訴HAVA第三篇實施過程中的違法行為，並要求採取補救措施。該

程序為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選民和殘障人士提供了便利。

事實上，該投訴程序授權任何在加州居住的人士向州務卿提交投訴書，報告過去、現在或未來違反「第三篇」的行為。根據HAVA，投訴書必須經過公證。（投訴人必須在對公證人起誓後在投訴書上簽名。）投訴書可採用州務卿規定和提供的表格或符合指定要求的其他表格。州務卿指定的表格需要譯入適當語言。州務卿將尋求一個顧問委員會協助，就投訴程序向殘障人士提供便利。投訴書可親自交送州務卿下屬的任何辦公室或郵寄至州務卿，地址是：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HAVA Complaint,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投訴書必須在指控的違法事件發生後60天內或投訴人瞭解到指控的違法行為後90天內提交，以二者中較遲日期為準。州務卿在必要時可把投訴書合併處理。投訴人可申請舉行記錄聽證。州務卿決定採用口頭聽證或書面證詞形式。最終決定必須在接獲投訴書後90天內作出。如果裁定發生違法行為，必須判決適當補救措施。在任何情形下，裁決均採用書面形式，並必須刊載於州務卿網站，除非刊載裁決書會影響犯罪調查或其他執法行為。如果未在90天內作出裁決，則投訴書移交給一位中立的聽證官員，該官員必須在最初90天結束後60天內作出裁決。裁決書必須刊登於州務卿網站，除非刊載裁決書會影響犯罪調查或其他執法行為。

第十章：「第一篇」撥款的影響

第254(a)(10)節，第75頁

如果州政府根據「第一篇」接受撥款，描述該撥款對根據本計畫從事的活動有何影響，撥款可供此類活動使用的資金數額。

根據HAVA第一篇共收到8,400萬美元。根據HAVA第101條收到的撥款過去或未來的使用依據HAVA第101(b)(1)(A)-(H)項和第101(c)款。根據HAVA第102條收到的資金的使用將依照第102(a)(2)段規定，更換在2000年普選時使用的打卡投票系統。因此，「第一篇」資金將用於補充根據「第二篇」接受的規定撥款。

第十一章：HAVA州計畫管理

第254(a)(11)節，第75頁

政府如何對計畫進行長期管理，除非適當發出通知並刊載於Federal Register（「聯邦公告集」），州政府對計畫管理不得作出重大改變。

作為首席選舉官，州務卿將負責長期追蹤和監督HAVA各項要求的執行狀況。為完成此項任務，州務卿應當要求：

- ◆ 任何根據HAVA接受資金的官員或實體就實施進展提供定期報告；
- ◆ 透過時間表或其他方式規定在計畫的一個階段妥善完成後提交證明方可獲得下一階段的撥款；
- ◆ 就州計畫的管理以及在實施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及/或重大改動需求向地方選舉官員以及有關個人和組織--包括參加制訂本計畫的加州顧問委員會委員們--定期諮詢；
- ◆ 發出適當通知並在「聯邦公告集」中公佈之前，不得對「加州計畫」的管理作出重大改動。

第十二章：對上一財政年度的「加州計畫」作出改動

第254(a)(12)節，第75頁

如果根據本段對上一財政年度有效的「加州計畫」作出改動，必須說明新計畫與上一財政年度計畫的差異以及州政府如何成功地執行了上一財政年度的計畫。

不相關。今年是「加州計畫」的第一年。

第十三章：「加州計畫」顧問委員會

第254(a)(13)節，第76頁

描述根據第255條參與制訂「加州計畫」的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根據該條和第256條採用的運作程序。

正如上文「概述」所述，本計畫由一個由24名背景各異的加州公民組成的委員會制訂。根據第255(a)款，委員包括在加州舉辦聯邦選舉的兩個人口最多的轄區（洛杉磯郡和橙郡）的首席選舉官員、其他地方選舉官員、利益相關者--包括殘障團體代表--以及其他人士。該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納入本文，從第37頁開始。

正如「概述」所述，該委員會舉辦了五次公聽會，邀請和接受公眾評議。後來，該委員會在沙加緬度開會，委員們就「初步計畫」內容向州務卿提出建議。州務卿在起草「初步計畫」過程中參考了上述建議以及公眾提出的評議。

在「初步計畫」提交公眾審閱和評議後，公眾以及顧問委員會委員們又提出了進一步意見。州務卿在編寫「加州計畫」過程中認真考慮了此等意見。

欲瞭解該委員會在制訂「加州計畫」時遵循的程序，請參閱第6頁「概述」。

委員會成員



Rob McKay, 主席

McKay Foundation (McKay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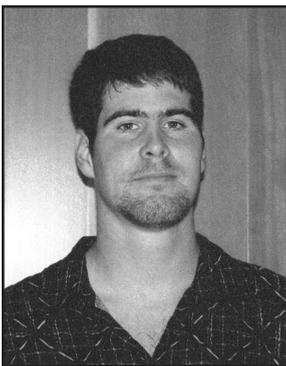
McKay先生擔任McKay基金會總裁，該基金會是一個家庭基金會，贊助為促進社會和經濟公正而努力的社區團體。他還擔任McKay投資集團總裁，該集團為新創立的科技公司和消費品公司提供創業資本。他在加州以努力促進公民參選而知名。他是2002年11月選票所列第52號議案的提案人，該議案要求在加州實行選舉日選民登記，受到兩黨支持。



R. Michael Alvarez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Caltech (政治學教授，加州理工學院)
Caltech/MIT Voting Technology Project
(加州理工學院 / 麻省理工學院 選舉技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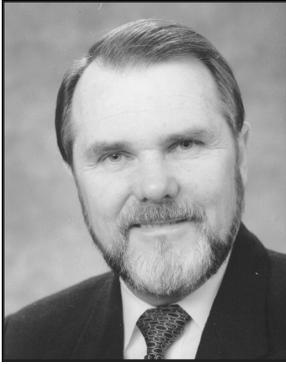
R. Michael Alvarez自從1992年12月以來一直在加州理工學院講授政治學。他於1986年在Carleton學院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和1992年分別從杜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他的研究和教學主要側重於美國選舉政治。Alvarez教授擔任加州理工學院 / 麻省理工學院選舉技術計畫共同主任，該計畫旨在研究解決選舉問題的技術方案。他擔任安全電子登記和選舉試驗 (SERVE) 計畫的主要研究員，該計畫透過與國防部的一項合同研究海外公民和軍人利用互聯網投票的前景。Alvarez與Thad Hall合作，剛剛完成一部關於互聯網投票可行性的新書，標題是 "Point, Click and Vote" (「點一下、按一下、投票」)。



Harley Augustino

Coalition for a Living Wage (基本生活工資聯合陣線)

Harley Augustino是基本工資聯合陣線的基層組織者，該組織是設在桑塔芭芭拉市的社區聯合陣線，倡導賦予低收入居民權利和領導地位的經濟公正政策。他畢業於加州大學桑塔芭芭拉分校，領導數項基於校園和社區的選民登記與參選計畫。他於1998年與別人聯合創辦了Isla Vista租戶公會，並於2000年當選為Isla Vista娛樂和公園區董事，任期四年。



Robert Balgenorth

State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Trades Council

(加州建築施工行業工會)

Robert Balgenorth從1993年以來一直擔任勞聯－產聯加州建築施工行業工會主席。該工會代表200多個建築行業地方分會和區域委員會，其宗旨是增進加州建築行業約40萬工人的經濟狀況、健康和工作安全。1999年，他被任命為建設二十一世紀州長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設施與財務委員會共同主席。2002年，他被任命為勞工投資委員會和加州交通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副主席。



Ardis Bazyn

California Council of the Blind (加州盲人委員會)

Ardis Bazyn目前擔任設在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的美國盲人委員會司庫；加州盲人委員會秘書長；獨立視力障礙企業家協會第一副總裁和Randolph Sheppard Vendors of America董事。她是一位富有感染力的演說家，在Bazyn Communications擔任導師和作家。她曾發表無數文章和專著。2001年，她為加州盲人學生編輯了一本手冊，標題是"A Guide to a Successful College Experience" (「大學成功指南」)。她曾擁有數家企業，一直活躍於多個企業和消費者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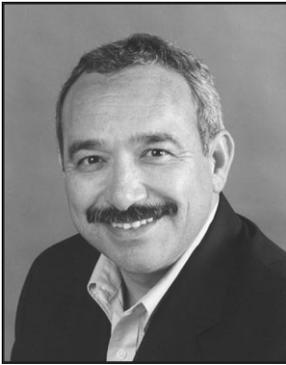


Miguel Contreras

Los Angeles County Federation of Labor, AFL-CIO

(勞聯－產聯洛杉磯郡勞工聯合會)

Miguel Contreras擔任勞聯－產聯洛杉磯郡勞工聯合會執行秘書長兼司庫。該工會擁有107年歷史、350個基層工會和超過75萬個會員，他是第一位當選的拉丁裔領導人。他還擔任洛杉磯會議和訪問局、洛杉磯United Way、洛杉磯機場委員會和加州麻醉劑使用者評估管理局董事。他在過去三年中被Hispanic Business Magazine「西裔企業雜誌」評為「一百名最有影響力的西裔」。



Francisco Estrada

**Mexic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美籍墨西哥人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會 (MALDEF))**

Francisco Estrada擔任美籍墨西哥人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會 (MALDEF) 沙加緬度辦事處資深政策分析師，從事教育和土地使用方面的工作。他在加州未來網路指導委員會中代表MALDEF。到MALDEF就職前，他長期擔任國會議員Bob Filner的助理。他曾經在地方政府和聯邦政府中從事多方面的工作，包括供水、廢水、交通基礎設施計畫、移民、能源和環境保護。



Kathay Feng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美籍亞太人法律中心(APALC))

Kathay Feng擔任美籍亞太人法律中心選舉權處的計畫主任。她曾在多個民權領域工作，包括選舉權和重新分區、仇恨犯罪、警察責任以及反歧視。她目前參與APALC建立全州民權維護網路的工作，該網路的工作涉及一些重要政策問題，例如民權、語言權和消費者權利。Feng女士過去和現在任職的機構包括亞太政策計畫委員會、加州州務卿選民參與和教育顧問委員會、洛杉磯郡人際關係委員會、洛杉磯警察局局長API論壇、美籍亞太人警察顧問委員會、美籍華人組織、全國美籍亞太婦女論壇洛杉磯委員會等。



Rosalind Gol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tino Elected and Appointed Officials
(NALEO) Educational Fund
(全國拉丁裔當選和任命官員協會 (NALEO) 教育基金會)**

Rosalind Gold擔任NALEO教育基金會的政策、研究和權利維護高級主任，她在該團體工作超過十年，從事規劃與拉丁裔政治授權方面的政策分析與研究。她的專業領域包括選舉改革、十年統計和美國移民官僚體制重組。她擁有哈佛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和加州克萊蒙Pomona學院學士學位。



Margaret Jakobson

Protection & Advocacy, Inc. (PAI) (保護與權利維護公司)

Margaret Jakobson在加州保護與權利維護公司（PAI）任職16年。她擔任公司在職律師，曾為有成長殘障的人士提供服務六年，然後為有身體、心理和感覺殘障的客戶服務。她的專業領域包括特別教育問題、發展殘障服務系統資格和「美國殘障人士法」訴訟，包括公共交通訴訟。她於1999年開始擔任奧克蘭區域辦事處主管律師，直至到2001年遷居至聖地亞哥市。她在聖地亞哥市設立一個新的PAI區域辦事處，並擔任主管律師，專門從事特殊教育、「美國殘障人士法」訴訟、交通法、選舉權以及涉及殘障人士的其他服務和民權維護工作。



Cyndi Jones

Exploding Myths, Inc. (Exploding Myths公司)

Cyndi Jones擔任Exploding Myths公司總裁。她在維護殘障人士方面擁有40多年經驗。作為出版商，她把MAINSTREAM（「主流雜誌」）從一份四頁紙的地方新聞報紙發展成為獲獎的全國聞名雜誌，專門為殘障人士服務。她曾擔任新聞媒體和殘障問題方面的許多全國性小組成員，包括在1993年擔任自由論壇新聞新方向會議成員，倡導新聞媒體中報道不足的團體的利益。



Laura Kerr

California State Student Association (加州學生會)

Laura Kerr擔任加州學生會政府關係主任。她從1998年以來一直積極從事全州範圍的學生權利維護和高等教育政策活動。她是該學生會的註冊遊說人，密切追蹤影響加州州立大學學生及加州高等教育政治的公共政策制訂、人員任命和機構。在擔任該職務時，她協調該學生會的選民登記、選民教育和推動參選活動，是加州青年選舉協會的專職聯絡員。她於2001年畢業於Humboldt州立大學。



Geoffrey Kors

Equality California (EQCA) (加州平等組織)

Geoffrey Kors擔任加州平等組織 (EQCA) 秘書長，這是加州的同性戀、雙性者和跨性者的遊說組織。加州平等組織以前稱為加州自豪平等聯盟 (CAPE)。Kors先生畢業於斯坦福法學院，積極從事同性戀、雙性者和跨性者社區活動長達20年。到EQCA任職前，他擔任Wotman, Kors & Clouiter, LLP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辦理同性戀權利方面的業務。他曾經擔任同性戀權利組織理事、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CLU) 伊利諾分會艾滋病和公民自由計畫理事以及舊金山督政Leslie Katz的幕僚長。Kors先生是舊金山「同等權利法」的倡導者，該法律是目前加州議會AB 17法案的藍本。



Cynthia McClain-Hill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Business Owners (NAWBO)
(全國婦女業主協會)**

Cynthia McClain-Hill是設在洛杉磯的McClain-Hill Associates法律事務所創始人和首席主管。該律師事務所專門從事土地使用、規劃與環境法、公法與行政法以及公共政策制訂與權利維護方面的業務。她目前擔任全國健康基金會理事、全國婦女業主協會洛杉磯分會當選會長、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基金會法律顧問委員會委員，支持許多為婦女和少數民族增進機會的慈善組織。McClain-Hill女士曾在加州政府工作，擔任加州公平政治規範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加州海岸委員會中由州長任命的委員。



Conny McCormack

**Los Angeles County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洛杉磯郡登記記錄處處長/郡書記官)**

Conny McCormack擔任洛杉磯郡登記記錄處處長 / 郡書記官。作為選民登記主管，她負責安排美國最大的選區的選舉活動，該選區有四百多萬登記選民和5,000個選區。她負責安排聯邦、州和郡選舉，並透過合同安排或支持88個市、100個校區和149個特區的地方選舉。在擔任洛杉磯郡選民登記處處長之前，她曾於1987年至1994年擔任聖地亞哥郡選民登記處處長，並於1981年至1987年擔任德州達拉斯郡選舉部主任。另外，她還曾擔任五個國家的國際選舉顧問。



Eliseo Medina

Organization of Los Angeles Workers (OLAW) (洛杉磯工人組織)

Eliseo Medina擔任設在洛杉磯的服務人員國際工會（SEIU）國際部執行副總裁。他幫助SEIU成為西海岸發展最迅速的工會和全加州乃至全國最大的工會。1996年，他作為第一位美籍墨西哥人當選為有150萬會員的SEIU的高級領導人，創造了歷史。他曾幫助加強天主教會和勞工運動之間的關係，並致力於雙方共同關心的事務，例如移民工人權利和享受健康護理服務的權利。



Vigo G. (Chip) Nielsen, Jr.

Nielsen, Merksamer, Parrinelo, Mueller & Naylor, LLP

Chip Nielsen在聯邦和加州競選、議案、遊說、利益衝突和非營利法律方面是知名的專家。他的事務所所有50個州代理客戶的競選、遊說和捐贈法律事務。他擔任Practicing Law Institute年度講座和案例集 "Corporate Political Activities"（「企業政治活動」）（1978年至今）的共同主席和共同主編。他還擔任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政府研究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1993年至今）。他還曾擔任下列組織的法律顧問：Pete Wilson州長委員會（1989-1999）；參議員Pete Wilson委員會（1981-1991）；Art Agnos競選舊金山市長委員會（1987-1991）；George Moscone競選舊金山市長委員會（1975-1978）。



Art Pulaski

California Labor Federation, AFL-CIO (勞聯－產聯加州工會聯合會)

Art Pulaski擔任勞聯－產聯加州工會聯合會執行秘書長兼司庫。在他任職期間，聯合會的普通成員增長一倍。作為「We Do the Work」組織總裁，他幫助設計了成功的全國電視PBS系列節目。他還擔任下列組織成員：經濟與環境平衡委員會、工作家庭勞工計畫、加州勞動力投資委員會、建設二十一世紀州長委員會和波多馬克理事會。



Ann Reed

President, California Association of Clerks and Elections Officials
and the Shasta County Registrar of Voters

(加州書記官和選舉官員協會會長和夏斯塔 (Shasta) 郡選民登記處處長)

Ann Reed目前擔任加州書記官和選舉官員協會會長。她從1982年起一直擔任夏斯塔郡書記官/選民登記處處長，該職務為選民任命。在當選前，她從1978年開始擔任郡助理書記官 / 選民記錄處處長。此前從1963年起在該部門任職。



Steve Rodermund

Orange County Registrar of Voters (橙郡選民登記處處長)

Steve Rodermund擔任橙郡選民登記處處長。橙郡是加州人口第二多的郡，擁有130萬登記選民，需要使用的協助語言包括英文、中文、韓文、西班牙文和越南文。橙郡目前正在用Hart DRE系統取代打卡投票系統，預計到2004年3月在全郡實施完畢。Rodermund先生曾在軍隊服役，1992年退伍。此後曾在橙郡交通管理局和橙郡執行辦公室擔任各種職務。



Arturo Rodriguez

United Farm Workers of America, AFL-CIO

(勞聯－產聯美國農業工人聯合會)

Arturo Rodriguez擔任勞聯－產聯美國農業工人聯合會主席，負責管理該工會的工作。該工會由Cesar Chavez創立，Chavez在1993年去世後，Rodriguez先生繼任主席。他從1969年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工會活動，推進工會的使命。1995年，他當選為勞聯－產聯執行委員會委員。



Marion Taylor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加州婦女選民聯盟)

Marion Taylor擔任加州婦女選民聯盟政府事務主任。她於1968年參加婦女選民聯盟，一直積極從事聯盟的選民服務工作，特別是就全州選舉中的議案提供正反兩面的意見，並主持競選人辯論。她向「智慧選民」(Smart Voter) 提供資訊，「智慧選民」是加州婦女選民聯盟的網上指南，該指南提供使用基於具體地址定制選票的能力，並整合了選舉官員、候選人、報紙和非黨派網站的資訊。她曾在加州大學桑塔克魯茲分校擔任圖書管理員25年。



Ted Wang

Chinese for Affirmative Action (CAA) (華裔支持平權行動委員會)

Ted Wang擔任華裔支持平權行動委員會 (CAA) 政策主任，負責影響美籍亞洲人的民權維護工作，並負責低工資工人的職業培訓。王先生曾為加州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起草了若干份移民和民權法律和政策，在涉及聯邦「選舉權利法」和「全國選民登記法」的案例中擔任律師，幫助制訂根據「選民登記法」(VRA) 第203條實施語言協助的地方計畫，另協助實施了舊金山郡監獄服刑人合格選民選舉程序。到CAA任職前，王先生在舊金山灣區律師民權委員會擔任在職律師。



Geraldine Washington博士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

(全國促進有色人種利益協會)

Geraldine Washington博士擔任NAACP洛杉磯分會總裁。她曾擔任NAACP分部總裁和副總裁、NAACP婦女部總裁和副總裁和第一區勝利協調人，該區包括西部九州、日本、德國和韓國。她還在下列組織中任職：洛杉磯郡EEOC顧問委員會、新聞媒體形象聯盟（人際關係小組委員會）以及非裔美國人和猶太人領導聯絡委員會。

註釋

註釋

- ¹ 合格選民參選率估計數字來自喬治麥遜大學的Michael P. McDonald博士，見 http://elections.gmu.edu/voter_turnout.htm。
- ² 「登記報告」，州務卿，2003年2月10日。
- ³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⁴ 「登記報告」，州務卿，2003年2月10日。
- ⁵ 2001年統計數字，c. 922 (AB 1520-Shelley)。
- ⁶ 「公法」第107至252條。
- ⁷ 收到的所有評議以及與聽證有關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均存放在加州州務卿辦公室選舉處，可供公眾查閱，地址是：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5th Floor,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 ⁸ 收到的所有評議以及與加州計畫有關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均存放在加州州務卿辦公室選舉處，可供公眾查閱，地址是：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5th Floor,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 ⁹ 頁號指HAVA定稿的頁號，定稿文本載於加州州務卿網站：www.ss.ca.gov。
- ¹⁰ 除非另外指出，所有篇目均指HAVA的篇目。
- ¹¹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¹²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¹³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¹⁴ 在指定情形下，州政府可在2006年1月1日前申請豁免該項規定。申請豁免的截止日期是2004年1月1日。
- ¹⁵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¹⁶ 有效日期取決於第303(d)(1)(A)或(B)項的應用。
- ¹⁷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¹⁸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¹⁹ 此處假定加州目前沒有符合HAVA要求的全州選民登記資料庫。
- ²⁰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²¹ 「選舉法」第10條、「政府法」12172.5款。
- ²² 此處假定總撥款額為8.3億美元，而不是2003財政年度根據HAVA第257(a)(1)段授權的14億美元。關於此後各年度的撥款數額未作假設。

myVote
COUNTS

www.myvotecounts.org